

#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21日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2年5月21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各項規章之規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系務發展計畫、教學與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招生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經費執行、設備採購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其他相關系務事項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，或經本系專任教師半數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存檔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並公布之。

第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議事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